　　罪犯彭国忠，男，1969年2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湖南省祁东县人，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江县拉堡镇基隆开发区中杨西路86号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

　　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5日作出(2016)湘04刑初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彭国忠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4日作出(2016)湘刑终42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4月14日起，2017年7月1日交付执行。

　　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年8月16日经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(2021)湘刑更257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服刑期至2043年8月15日止。

　　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彭国忠自2021年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教育改造。因违反作息时间规定，夜值守时看书，于2021年9月2日扣10分。但经教育后能较好的遵守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、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截止2023年9月共记表扬6次,并余438分。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已履行3000元，财产刑已终结执行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幅度已从严三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　　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国忠予以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